**学术不端检测相关规定**

1.除论著、教材及国外刊物发表的论文外，本年度所有系列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都**须提供**学术不端文献检测报告。往年已检测的论文无须再次检测，只要将往年的检测报告提交即可。

2.检测过程先由申报者本人按照《学术不端检查论文提交规范》填写《浙江师范大学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汇总表》一式两份，打印签字后与所需检测的论文word电子文档一并报送至所在学院（单位）人事秘书处。人事秘书于6月20日前统一将汇总表和word电子文档送校图书馆咨询部检测（因省职称平台申报职称时必须上传，为方便老师尽量早检测，以免影响申报）。检测完成后，各学院（单位）统一领回，无评审权人员的职称材料须由学院统一送至人事处。送检论文中，自引内容重复比率不得超过50%，或他引内容重复比率不得超过30%的学术论文。

3.请各学院（单位）对学术不端文献检测工作要予以高度重视，对检测样本或检测结果弄虚作假的相关人员，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